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1號

原　　告　誠德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鄒凌雲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三、訴訟事件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六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七、法院。八、年、月、日。」。經查，原告「誠德工程行」雖填載其法定代理人為「鄒凌雲」，惟據本院查詢其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其組織類型為「獨資」，故原告應更正其名稱為「鄒凌雲即誠德工程行」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海洋大學世界社區管理委員會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婉晴